论拉康的真理学说

黄 作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拉康认为,真理是由言语创造的,而非符号内固有的某种东西;言语在打开真理维度的同时,也打开谬误的维度;真理与谬误纠缠在一起,寄生在谬误之中,往往借助谬误的显现而显现;所以,只有在矛盾中,只有在某种时间性中,真理才能摆脱谬误的控制,使谬误恢复其本来面目,从而使自身显现。

[关键词] 真理;谬误;显现;时间性
[中图分类号] B56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5-0033-07

Lacan's Views of Truth

HUANG Zuo
(*College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Abstract: What Lacan said is that, truth is not something inherent in the sign, but something created by speech. While speech opens the dimension of truth, it also opens the dimension of error; truth is entangled with error, like a parasite in error, manifesting itself by virtue of error's manifestation. So, only in the contradiction, only in certain temporality can truth break with error, revealing error and manifesting itself.

Key words: truth; error; manifestion; temporality

拉康曾经说过:要坚持一种真理,一种不是全部说出的真理,而是半说(mi-dire)的真理。[1] 拉康的真理学说正好体现了此种半说理论,即他并非想提出一整套有关真理的系统理论,而只是就真理的相关方面阐述自己的观点。鉴于此,仅从拉康对于某些文本所做的现象学的或结构的分析出发,对言语与真理、真理与谬误、真理之隐匿及真理与时间性等几个问题作出探讨。

一、言语创造了真理的维度

圣·奥古斯丁在《师说》一文中与其儿子阿得奥达多斯就言词、符号及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讨论。通过对维吉尔诗句中虚词的分析,圣·奥古斯丁使儿子明白了如下事实:即不能说一个言词就是一个符号,因为某些词如虚词就不属于符号;接着他进一步指出,言词并非唯一的一种符号,除了言词,姿态与文字也属于符号。所有这三种符号都是用来指称事物或事情的。然而,是否所有的事物或事情都需要借助于符号才能为我们所知呢?圣·奥古斯丁说:不。因为有许多事物完全可以不求助于符号而使自身被知,如捕鸟者的例子:通过事件或现实本身向旁观者传授了捕鸟的技巧。圣·奥古斯丁所讲的这种无需求助于符号而使自身被知的事物引起了拉康的兴趣。拉康认为这里涉及了真理现象;换言之,圣·奥古斯丁在讨论言语问题时揭示了真理现象。用拉康的话说,圣·奥古斯丁不仅'用言语提出了言语问题,而且用言语创造了真理的维度'[2]。

[收稿日期] 2000-05-20
[作者简介] 黄作(1971-),男,浙江鄞县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拉康认为,圣·奥古斯丁是在语言学成为现代科学之前对言语艺术进行沉思和讨论的一位思想家。他看到了位于语言科学边界上的问题,即言语与意义的关系或符号与符号指称的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事实上,为了理解符号的功能,人们常常用一符号来参照另一符号,因为符号系统自身形成为一个整体。作为整体的符号系统应该是没有出口的,但圣·奥古斯丁却认为:必须要有一个出口,否则这将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系统。他将这一出口称之为"隐密小道"(the blind alley)[2]。当然,只有当人们考虑到符号的整个系统时,这条"隐密小道"才显示自身。"隐密小道"所造成的结果便是:符号与符号指称的事物之间的相应问题使我们面临了真理之谜。拉康认为,这也正是圣·奥古斯丁教导我们的地方。

拉康认为,既然真理依赖于"隐密小道",而"隐密小道"依赖于整个符号系统,那么,已暗含了整个符号系统的言语就能使"隐密小道"显现,从而也就使真理显现。换言之,使真理显现的是作为整体的言语,而非单个符号。"真理外在于符号,它在其它地方"[2],它就如圣·奥古斯丁所说的许多无须借助于符号就能使自身呈现出来的事物一样,绝非符号(无论是言词、姿态还是文字)本身所能表现。这便是拉康所说的圣·奥古斯丁用言语创造了真理的维度的意思,只是圣·奥古斯丁自身不知道真理的问题已包含在他对言语的讨论中了。

为何真理是由言语创造的呢?拉康认为,这是因为,在言语之前,不存在"是"或"不是"。每一事物早已在此,但是,只有随着言语的出现,才会有表示"是"的事物(即对或错)和表示"不是"的事物。"言语之前无真假"[2]。真理与谎言及其它领域,都是随着言语而被引入的。

柏拉图《曼诺》篇中苏格拉底与奴隶曼诺的对话很好地阐述了言语创造真理的维度这一观点。按照拉康的说法,《曼诺》篇的目标并不是要表示:人们可以通过唤醒的办法从奴隶的口中或从拥有永恒理念的任何人的口中得到真理。《曼诺》篇的目标在于:这种与永恒理念相关的、由一种外形上的连贯性定了界限的知识(epistêmê)并不能覆盖整个人类经验领域(例如,就没有关于优秀<arété>的这种知识)。拉康更是强调道:真理不能为这种定了界限的知识所理解。[3]这可以从苏格拉底要求奴隶曼诺求面积的两倍是多少这个例子中看出。已知一个边长为 2 面积为 4 的正方形,苏氏要求奴隶曼诺画出一个面积为 8 的正方形。奴隶曼诺以为边长增长一倍,面积就会相应增加一倍。苏氏用木棒在沙地上画出了奴隶曼诺求出的四边形:边长为 4 的正方形面积为 16 而非 8,使奴隶曼诺看到了自己的错误。但这并不能帮助奴隶曼诺解决问题。然后,苏氏用木棒抹掉了沙地上大的面积为 16 的正方形的四个角,得到的一个正方形面积刚好为 8,从而解决了问题。

在拉康看来,奴隶曼诺处在想像或直觉的层面,无论是回忆还是先验直觉都无助于他发现真理;而苏格拉底则处于象征层面,尽管他不知 8 的平方根是什么($\sqrt{2}$在当时并不为人所知),但他运用了数字的知识即 8 等于 16 的一半这一概念,巧妙地解决了靠想像或直觉所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揭示了真理。拉康指出,苏氏在此处根本地探讨了象征发明的价值及言语的浮现问题[3]。数字或象征性的东西都是言语的产物,而且体现在言语中。言语的展开造就了真理的维度。

精神分析经验中主体的真理也是如此。只有通过主体的叙述,主体才得以重构其历史;只有通过主体实的言语(the full speech,即主体向作为象征界代表的"他者"言说,区别于主体在想像层面上所讲的空的言语,the empty speech),主体才能领悟到他的存在,实现他的真理即领悟到主体的真相——人是说话的主体。

言语的功能是一种显现,并非表达。言语一说出,就如凯撒所言:骰子已掷出。真理、谎言、谬误及其它领域的维度就一并显现了出来。言语并非宣称自身为真理,它只是创造了真理的维度。

二、真理从失误中浮现

圣·奥古斯丁争辩说：言语可能具有欺骗性。拉康则认为，欺骗只有作为真理的一种功能，作为真理活动的一种功能，才能得以维持[2]。欺骗可以说是真理显现的一个环节。为了欺骗听者，言语宣称自身为真；而对于言说者而言，欺骗本身从一开始就要求真理（必须是隐匿起来的）的支撑。从中再次可以看出，真理不在语言符号之中，它外在于语言符号；而且，“语言符号本身只有在真理的维度中才能呈现自身，维持自身”[2]。

事实上，一旦谎言构成，它就对许多真理进行了控制；因为，如果你要让一个谎言维持，你必须得知晓许许多多的事情。就如道德传统所言：当你说谎以后，你须要有好的记性。人们常说，没有比维持一种谎言更困难的事了。这是因为，“谎言在其展开中以某种方式引起了真理的构成”[2]。

如果从谬误或错误中看真理，问题就显得更为清晰。按照拉康的说法，“所有的知识一旦构成，就会有一种谬误的维度，即忘却了知识构成的初期形式中真理的创造性功能。”[3]很显然，只有依据真理，谬误才是可辨明的。然而，这并不是说没有真理就没有谬误，就像说没有黑就没有白一样，因为这毫无意义。拉康想要表明的是，“没有一种谬误不是作为真理来呈现自身和宣称自身的；简言之，谬误是真理的惯常化身”。[2]真理寄生在谬误之中，借助于谬误的显现而显现。如果真理没有完全显现出来，我们可以说，真理的特性将在谬误的形式中以所有可能的方式使自身蔓延开来，直到时间的终结。既然谬误是真理本身的惯常显现，那么，真理之路本质上就是谬误之路。寻找真理不可避免地就要从谬误着手。这表明了，精神分析为何特别关注主体的口误、笔误、梦、症状等等这些与谬误或误解相关的情形。事实上，精神分析领域中特有的东西就在于预设：主体的话语通常在谬误、误认甚至否定的秩序中展开。而就是在精神分析中，在此种以谬误形式展开的话语中，某种带有新意的东西发生了，藉此，真理闯入了。

那么，在言语中，谬误是如何区别于真理的呢？拉康说，如果你称大象为“长颈鹿”，称长颈鹿为“大象”，这并非谬误。因为，按照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说法，称大象为“大象”及长颈鹿为“长颈鹿”，只是历史上一种任意的行为，它并不比称大象为“长颈鹿”及长颈鹿为“大象”具有更多的道理。当你用长长的头颈来形容大象时，事实上，你是以大象的名义说长颈鹿而已。这涉及到圣·奥古斯丁所讲的 Perducam，并非一种谬误。因为谬误与矛盾相关。一旦谬误在矛盾中终结即一旦原来受谬误控制的真理摆脱了谬误，谬误就恢复了其本来面目；换言之，“在话语中，正是矛盾把真理从谬误中拣选了出来”[2]。在拉康看来，矛盾就是区分谬误与真理的钥匙。没有矛盾的话语系统是不可想像的。从此点出发，拉康坚决反对黑格尔关于绝对知识的理论；因为，黑格尔的绝对知识要求话语的整体以一种完美的无矛盾的形式封闭自身。所以拉康说，我们不能把人类的话语系统设想为统一的；因为，不仅不同的象征系统之间有裂缝或断层，而且，真理需要呼吸的空间。就是在这种自相矛盾之中，在空隙当中，在某种摇摆不定之中，真理悄悄地从谬误中浮现了出来，发出了令人眩目的光芒。同样，在精神分析的经验中，真理也是在自相矛盾即主体的失败行为中浮现出来的，它并非主体的自我所能把握。所以，如果分析师暗示主体去追寻真理，如果分析师让主体发挥主体的自我的自主性，那么，分析师就开始在构造主体的无知。无知是这样的一种辩证概念：如果主体不委身于真理，不强求真理，就不会出现主体的无知，反之，越是想靠近真理，就越无知。我们可以说，无知是在自我强求真理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是自主性自我狂妄的产物，无助于真理的显现，而主体自相矛盾的言语却在不知不觉中释放了真理。

这种为主体所不知的真理在哪里呢？拉康说，它在背后，在彼岸。“在生活中，你们能看到真理

从背后抓住了谬误。在精神分析中,真理从错误的最明确的代表——失误或人们不恰当地称之为失败的(manquée)的行为——处浮现出来。”[2]而这些我们失败了的行为也是成功的行为,这些我们没能记起的言词也是自身坦白交待的言词。因为这些行为,这些言词从背后揭示了一种真理。真理从失误中浮现出来,这正是拉康从阅读弗氏文本及从精神分析临床经验得出的著名论断。用拉康的话讲,如果弗氏的发现有什么意义,这便是“真理在失误中从颈背处抓住了谬误。”[2]

三、真理通过公开暴露的方式隐藏自身

爱伦·坡有篇著名的短篇小说《被盗窃的信》,讲的是一个有智慧的业余侦探替王后巧妙地取回被大臣盗走的信这样的故事。拉康用典型的结构分析的方法对此文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在其中探讨了真理以公开暴露来隐匿自身这一现象。

拉康把故事分为两大主要场景:信被盗的场景与取回的场景。信被盗的场景如下:王后正在读一封信,国王与大臣进来了。王后见此,随手把信放在桌上。大臣看出了事情的苗头,即王后并不想让国王知道她收到了这么一封信。于是,大臣就在王后的眼皮底下,用一个外形一模一样的信封调换了王后放在桌上的显然暗含着秘密的信。王后眼睁睁地看着信被大臣拿走,又不敢在国王面前声张。事后,她叫来了警察局长,告知他信的外形及信封上的字迹,命令他找回被盗的信。以下便是取回信的场景:警察局长带领一大帮警察对大臣的住宅进行了地毯式的搜寻,结果一无所得,无奈之下,求助于业余侦探杜邦。杜邦轻而易举地在大臣家中壁炉台上的一个纸板信件夹中发现了那封被盗窃的信,并用偷梁换柱的方法巧妙地取走了王后所要的那封信。

故事就是这么简单,但却引发了不少耐人寻味的思考。首先,信是如何被盗的呢?拉康在此玩了一个极妙的文字游戏:拉康说,如果一封信被盗(Volée)是可能的,那是因为它是一张会飞的纸(feuille volante);换言之,飞走的(Volant)是纸张,留下来的则是言语[3]。信一旦成为言语,就会有好几种功能,如有某种契约功能、某种信任功能等等。信的内容已无关紧要。它的价值就在于它与被它所威胁、侵犯、嘲弄及置疑的每一事物的关系中。拉康甚至说,对于故事中的每个角色而言,信便是他们的无意识。信的价值也体现在它与各个角色的关系中。正是由于信对于各个角色而言并不具有相同的含义(如信一进入大臣的口袋,就不再是求爱信或事件报告,而是一种证据,变成了另一事物),正是由于信成了言语,“信就成为了一种不会被泄露出去的真理”[3]。

那么,被盗窃的信又是如何被隐藏起来的呢?我们看到,大臣学着王后的方法,把信放在了最显眼的地方——壁炉台上的纸板信件夹中。这与王后若无其事地当着国王的面把信搁在桌上一样,都是一种很好的隐藏事物的方式,即通过公开暴露而进行隐藏的方式。精神分析中所讲的主体的否认(disavowal)功能便是主体通过公开暴露来隐藏自身的一种防卫表现。拉康认为,否认实际上就是一种承认;同样,公开暴露不失为一种很好的隐藏方式。

公开暴露的是什么?隐藏起来的又是什么?公开暴露的是信,隐藏起来的也是信;只不过公开暴露的是作为纸张的信,而隐藏起来的则是作为言语、作为真理的信。在拉康看来,只有在真理的维度中,有些事物才能被隐藏起来;换言之,隐藏现象发生在言语或象征的层面上。而在实在界之中,关于隐藏地的观点是一种愚蠢的观点,因为,无论你把事物藏在地下多少深,总会有办法找到它;换言之,这并非隐藏行为。既然只有属于真理秩序的东西才可以被隐藏起来,那么,可以说在故事中,“隐藏起来的是真理,而非信”。[3]然而,警察们为何找不到信呢?拉康说,这是因为他们不懂“信是什么?”他们只认得作为纸张的信,但却不识作为真理的信。他们不知信是一种象征,因为他们是警察。警察的有效性建立在武力之上,通过武力发挥作用。警察只关注武力,只关注实在界,

不关注真理，所以警察找不到信。在此故事中，与警察一样同处在实在界的还有国王。在信被盗的场景中，国王对眼皮底下所发生之事视而不见，原因也是同样：他只看到实 在界，看不到象征界。换言之，真理对于处在实在界的人而言是隐而不见的。

大臣的位置是最值得探讨的。在信被盗的场景中，他似乎意识到了“信是什么？”但在盗了信之后，他却什么也不做，只保持着沉默。他悬置了通过信传送给他的权力，他没有给予它象征意义，他只是作为一个根本上浪漫的角色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并非说他是有道德的或伪善的，而是他进入了一种自恋的关系（因为要求对信进行的伪装迫使大臣自己向自己寄信）。拉康认为，正是这种自恋的想像关系，使大臣无法获取关于契约的真理的知识[3]；从而在藏匿盗来的信时犯了严重的错误：既然警察发现不了信，那就无须担忧了。他忘了，警察找不到并不是说信不能被找到。他就像一只头埋在沙地中的驼鸟（autruche），它感到安全是因为它以为其它的驼鸟（autre autreche）——他人们（autrui-che）——也把它们的头埋在了沙中[3]。拉康通过巧妙的文字游戏，指出了大臣处于想像界这个事实。所以，当大臣 发现自己在第二场景中的位置与第一场景中王后所处的位置相同时，他除了让自己失去信之外别无其它所为。想像界遮住了大臣寻找真理的目光。

最后，是身处象征界的业余侦探杜邦找到了信。这是因为杜邦聪明吗？拉康说：“这不应归于杜邦的聪明才智，而应归于事物的结构。”[3]杜邦只是一个高级的象征游戏游玩者。一旦他拿到这封信，他就对人闭口不谈，最后用它向警察局长换了酬劳；简言之，他获得了这封信——这事实上便是到处流浪的真理的含义——然后，就沉默不言。[3]

四、真理依持于时间维度

既然是言语创造了真理的维度，那么，真理必然与时间有关：因为，对拉康而言，“时间元素是由言语秩序所构成的一种维度”[2]。言语置身于一种时间的括号中，置身于一种时间的形式中。由言语所创造的真理也就依持于时间。

拉康用关于三个犯人的寓言揭示了真理的显现与时间维度之展开的相连性。寓言故事如下：由于某种原因，三个犯人之中有一人可以享受提前释放的机会；但三人都符合诸项条件，都有可能被选中。为了体现机会均等的原则，监狱官让三个犯人做一个测验，以决定谁是幸运 的被提前释放者。三犯人被告知：有三个白色的圆盘和两个黑色的圆盘，取出其中三个，分别贴在每个犯人背后；房间内没有镜子，相互之间也不可交流。测验所要求的是：每个犯人仅从其他两个犯人背后圆盘的颜色推断自己背后圆盘的颜色，谁最先得到答案，走出房间，谁就是幸运者。

对于每个犯人而言，他有可能看到以下三种情形：首先，如果三个犯人中有一个主体看到的只是两个黑色的圆盘，他当即就可以推断出自己背上贴着白色圆盘，然后走向门口；第二种情况，如果主体看到的是一白加一黑，他就会这样对自己说：如果我是黑的，其他两位中的一位必然会看到两个黑的，就会马上冲向门口；如果没人移动，那么我就是白的，我走向门口。但事实上情形不会如此简单。就如拉康所言，事情往往是这样即第三种情形：每个主体看到的都是两个白色的圆盘。问题是：主体如何推断自己也是白色的呢？主体只能做这样推理：如果我是黑色的，那么其他两位看到的都是一白加一黑，情形就如我看到一白加一黑一样；换言之，如果我是黑的，就会有人当即冲向门口；但是，如果没有人移动，我就敢断言自己是白的。拉康说，第一种情形只是一种简单的、基于直接看到事实之上的逻辑推理，不值得探讨；第二、第三种情形（事实上第二种情形暗含在第三种情形中）所涉及的并非一种逻辑推理模式，而是一种诡辩（sophism），一种智慧，还有一种时间性因素。之所以说这并非一种逻辑推理模式，原因在于：这里涉及到行为，即他人的行为及主体的行为；而且主

体的行为必须依赖于他人的行为,即只有他人没有行动,主体才能有所行动。用拉康的话讲,每人的行为依赖于不是正在发生的事物(something not-happening)上,而并非依赖于正在发生的事物上。[3]换言之,正是因为有人没有使事物发生,人们才能使事物发生。

拉康认为,第三种情形中蕴含着的那种诡辩性的推理展现了时间性的三重维度。而"只有在第三时刻中,在与一种对各主体间相互性的沉思的关系中,主体才感到他与其他两位主体处在相同的位置上"。[3]但是,一旦主体推断出自身背后圆盘的颜色,他马上意识到其他主体同样也能推断出各自背后圆盘的颜色;于是,假定三个主体都是在同一时间内推断出自己是白的,那么,谁说出早,谁冲向门口早,谁就是幸运者。如果一旦他推断出自身是白的,他没有能即刻说出来,他就没有机会再说自己是白的。这里就涉及了一种时间性因素,拉康称之"匆忙"(haste)。"对于主体而言,从他推断出结论的那一时刻起,真理就依持于匆忙;他匆忙地冲向门口,之后他会解释为何其思如其所行。行为中的加速或仓猝在此情形中显现了自身,以便与真理的展现相连贯。"[3]

匆忙,这种既非落后也非提早的时间性因素,这种与人类特有的时间相关的因素,是理解拉康所讲的时间性第三维度的特有通道。在匆忙之中,在主体声称"我是白的"之时,言语被引入了;同时,真理的维度便由言语在这时间性第三维度中被打开了。但是基于匆忙所特有的那种不稳定性,真理始终只能依附于行为,与行为共生死。因为,从故事中可以看出,由于假定各主体推断出结论的同时性,主体很难判断其他主体先于他行动是出于与主体一样的推论呢?还是因为他看到主体是黑而即刻行动?于是主体又陷入了犹豫与不确定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拉康说,任何事物都依持于无法掌握的事物中。于是,"主体随意摆布着他的每一句言说;借助于他的言说,由他所筛选出来的真理与每一个见证真理的行为不可分离。"[3]

犹豫过后便是行动。尽管各主体之间的相互依持性使各人无法绝对地推断出正确答案,但是,既然"骰子已掷出",事已无法挽回,各人只能从他人的匆忙中匆忙地冲向门口。对拉康来说,谁最后成了幸运者并不重要。由匆忙现象所揭示的时间性因素及与之纠缠在一起的真理才是拉康要探讨的话题。正是时间性打开了真理的不确定性维度。主体的行为不能过早,也不能过晚,它要求刚好。这种刚好,这种主体无法完全掌握的事物,必须依持于时间性维度才会显现;而真理恰好在此种刚好中悄然而至。这便是拉康在此则寓言中所要说的东西。

正如本文的开头所言,拉康的真理学说并非一种统一的理论或系统的学说。拉康并不告诉我们真理是什么;他只是用他的言语向我们揭示了真理的存在维度,真理的惯常面目,真理的显现或隐匿方式及真理的时间性维度等有关真理的几个经常为人们所论及的方面。拉康关于言语创造真理维度的观点,不禁使我们联想起福科关于话语权即真理的理论;尽管两者论述点不一;拉康强调言语是真理的存在维度,福柯则认为谁有说话权谁就拥有真理;但两者都基于以下一种基本设定:即真理的维度是由言语或话语打开的,言语或话语之外根本不存在什么实体性的真理。拉康关于真理寄生于谬误之中且往往以谬误的面目呈现自身的观点,更是他基于精神分析临床经验所得出来的精辟论断(拉康本人认为这应归功于弗洛伊德),它使我们有理由完全抛弃掉真理即与某种神圣的或永恒为真的事物相符合这样的传统真理观;因为,事实上,无论当权者的言语还是弱小者的言语,所谓的"真话"还是谎言,正常人的言语还是精神病患者的言语,无一不散发着真理的光芒。拉康关于矛盾是真理的呼吸空间,矛盾把真理从谬误中筛选出来的观点,则充分体现了拉康的后现代理论背景;自相矛盾或模棱两可正是语言的本质;所指的飘忽不定或意义的不确定必然会在话语系统或文本中留下一定的空隙;这些游移不定的空隙或裂缝便是真理出没的场所;拉康认为,就是在这种摇摆不定之中,真理以一种自相矛盾的姿态,从这些空隙中穿身而出。

[参　考　文　献]

[1] Jacques Lacan, Encore.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M]. Book ⅩⅩ. (J. A. Miller ed)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93.

[2] Jacques Lacan.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M]. Book Ⅰ. Freud's Papers on Technique ,1953 – 1954 (J. A. Mil ler ed.) W. W. Norton & Company, 1991. 263, 262,262,228,263,263,263,263,264,265,265,243.

[3] Jac ques Lacan.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M]. Book Ⅱ. The Ego in Freud's Theory and in the Techniqu e of Psychoanalysis ,1954 – 1955 (J. A. Miller ed.) W. W. Norton & Company, 1991. 16,18,19,198,198,202,200,203,201,203,290,288,289,289.

[责任编辑　庄道鹤]